

411 方案學習成效檢核機制

411 方案	法律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 文 檢 定	比照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之附表(http://www.flc.pu.edu.tw/files/archive/8_5bceb8e8.pdf)	比照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之附表(http://www.flc.pu.edu.tw/files/archive/8_5bceb8e8.pdf)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大一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測 驗 (會 考)	學生畢業前需參加法律會考，且皆須通過： 1. <u>第一次會考</u> (選擇題綜合考科) 2. <u>第二次會考</u> (選擇題綜合考科) 3. <u>第三次會考</u> (申論題考科) 詳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	每次會考須達 50 分以上， <u>申論題每科皆須達 50 分以上始通過</u> 。	未通過法律大會考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者，須於四年級寒假前參加補考，通過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2. 考取法律相關研究所。 3. 錄取司法人員考試、法律相關或其他相關等級之國家考試。 4. 通過國科會舉辦之大專院校法律專題研究計劃。 5. 其他經系務會議承認者。
通 過 會 議	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<u>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</u>		